

湖北文理学院本科生院

教（2024）71号

关于公布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 学生课程学习满意度测评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重视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价，是坚持和落实“学生中心”理念的体现。在各院积极组织下，2023-2024 学年下学期学生课程学习满意度测评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测评分别对理论课（包括含有部分实验或实践教学的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术科课等课程进行测评，测评共涉及 1106 名教师和 2122 门次课程，学生参评率达 98.26%，总体满意率为 98.70%。

2. 本次向各院反馈的信息内容包括：教师该学期所任教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满意度、所任教各门课程的总体满意度及分项指标满意度。教师的平均满意度将以纸质盖章的形式反馈，请各院教科办主任到行政楼 138 办公室领取存档（不可代领），并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将其作为教师职称评审、项目申报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其它内容将以电子版形式反馈。

3. 各学院收到反馈信息后，应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并要求教师认真分析测评结果，特别是各门课程分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引导教师反思教学过程，制定改进措施，并在下一次课程教学过程中主动落实。

4. 各院应重点关注总体满意度较低特别是在多次学生评教中均排名靠后的教师教学情况，及时安排院领导、专业负责人、院教学督导员、优秀专业教师等开展针对性听课，必要时可通过走访班级学生、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充分了解教师教学实际，并与任课教师充分交流、研究，共同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在最近一个学年内持续跟进教师授课过程，确保教学质量有明显提升。

5. 各学院或教师本人对测评结果存有疑问，可向本科生院提出查询。

6. 本科生院将经常性深入课堂，持续强化对教学工作重要节点的监测和指导。请各院高度重视评教工作，不断强化教学质量监控，精准推进教学过程优化与质量改进，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本科生院

2024年9月3日